

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

安城管广告函〔2020〕6号

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关于第二十届中国安康汉江龙舟节主题活动 设置临时户外广告的批复

安康市安广传媒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“关于宣传第二十届中国安康龙舟节主题活动的申请”收悉。按照《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》相关规定，经我局现场查勘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在安康市汉滨区大桥头南（出城口）、大桥头转盘（江北入城处）、雷神殿十字、大千印象城、龙舟文化园、育才西路十字（金州国际城）、马坎十字、老安运司十字、三桥头加油站、瀛湖干道路口、高新医院十字路口南、建民转盘入城方向、高客站对面设置户外桁架宣传展示牌共十三处，设置尺寸均为3X3米。

二、宣传展示牌设置期限为2020年6月18日至2020年6月28日，到期由你单位负责拆除。如遇城市创建或城市管理需要拆除时，请你单位积极配合支持，在规定期限内无偿拆除。

三、宣传展示牌设置要符合交通、消防、环保等行业主管

部门相关要求。

四、你单位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技术、质量、安全标准，施工安全及设置期间安全由你单位负全责，确保该地段行人交通不受影响。施工结束后，应及时恢复现场环境，确保整洁有序。

五、为维护城市市容市貌，请你单位安排专人做好日常管护，保持宣传展示牌安全牢固，干净整洁。

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

2020年6月16日

